

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皖1125破1号

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:

2026年4月20日,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6)皖1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孙长红、吕长君、潘昌林对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指定由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6年6月17日指定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5 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